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盧泓鈺

電話: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: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3242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,請貴校禁止提供各 類公共場所作為烤肉用途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110032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將至,為防止連假跨縣市人流流動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,本縣訂定中秋烤肉防疫規範如下:
 - (一)烤肉對象以同住家人於家戶進行為宜。
 - (二)避免跨縣市之大型家族烤肉聚會。
 - (三)不建議不補助辦理社區烤肉活動。
 - (四)禁止於社區活動中心、宮廟廣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、停車場等各類公共場所或政府機關場域辦理烤肉活動。
- 三、請各局處依上述規範落實辦理並加強宣導,另請轉知所屬管轄單位,勿提供前揭場域辦理烤肉活動,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四、本府將視疫情情況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電2021/09/10文交 09:24:3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